

新北市立丹鳳高中段考補行評量注意事項

2025/08/15

定期評量（段考）為學校重要事務，本校學生須遵守考試時間與試場規則，以下為補行評量之重要事項：

一、段考補行評量：

（一）補考方式：

1. 學生於請假原因消失後到校，應立即攜帶請假證明至教務處申請補考，一旦入班即失去補考資格。
2. 若返校補考時仍屬段考期間，須待所有缺考科目均在教務處補考後，再回原班參與未考科目的評量。
3. 補考適逢中午用餐時間，由學藝股長送午餐至教務處試務組。

（二）各種假別之補考相關規定：

1. 因病請假者，於請假原因消失後，返校立即至教務處試務組申請補考。評量結束後兩日內，持醫療院所之**診斷證明書**至教務處，始計算成績。
2. 事（公）假須依規定提出申請，**持假卡及證明文件**至教務處申請補考，返校後立即至教務處補行評量。
3. 因喪請假者，事先或返校後**持假卡及證明文件**向教務處提出申請，返校立即至教務處補行評量。
4. 補考理由為事假者，須**詳述事由及提供證明文件**，並遵循成績評量辦法之規定內容：
 - (1)**國中部學生**：依據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成績評輔會通過的〈丹鳳高級中學國中生成績評量辦法〉修訂案，「於定期評量期間，未依規定完成請假手續，及**事假理由為出國或出遊**，即便已完成補行評量，仍視為**無補考資格**，以 0 分計算。」
 - (2)**高中部學生**：依據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成績評輔會通過的〈丹鳳高級中學高中生成績評量辦法〉修訂案，「請假原因消失後段考已結束：到校立即至教務處申請補行評量，完成補行評量後，再回原班繼續上課。其補行評量應於**段考結束五個工作天內執行完畢**，超過期限則喪失補考資格。若請假原因為公假或法定傳染病等特殊原因無法於期限內完成，得向教務處申請延後補考或調整成績比例。」
5. 以上因故請假者，補考當日起算二日內（不含例假日），持已完成請假手續之假卡及證明文件至試務組登記，**未依上述規定完成補考及請假手續**，將視為無故缺考，**缺（補）考科目以 0 分計算**。

(三) 補行評量成績之計算方式：

1. 國中部：依照〈丹鳳高級中學國中學生成績評量辦法〉，經學校核定准假者，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為原則，但該次段考不列入成績優秀獎勵名單。
2. 高中部：
 - (1)因公、喪或不可抗力因素缺考者，按實得分數計算。
 - (2)事假：補考分數以原始得分乘以 60% 計算。
 - (3)病假：補考每科統一扣 10 分，扣分後低於 0 分以 0 分計算，若為法定傳染病則免扣分。需附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書，否則視為無故缺考。

(四) 特殊情況：

1. 依 112 年 8 月 9 日修正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
 - (1)學生篩檢 COVID-19 陽性輕症或無症狀者：回歸學校請假規定辦理。
 - (2)篩檢陽性中重症者：請依隔離治療通知書所載日期核給「防疫隔離假」日數，不列入出缺席紀錄，亦不會因此扣減其學校評量成績。
2. 法定傳染病及強制隔離規定，請依衛福部疾管局公告認定。(目前校園常見傳染病有新型 A 型流感、腸病毒、水痘、登革熱、茲卡病毒、病毒性腸胃炎、紅眼症、頭蝨等，其餘請參考網址：衛福部疾管局傳染病介紹
<https://www.cdc.gov.tw/Disease/Index>)

教務處試務組